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发行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大连旅泰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3亿元。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不超过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未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和根据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8月14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8月13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8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间：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十三、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十九、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连旅泰：指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4.3亿元的2019年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发改委：指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公司：指大连振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指大连旅开供热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指大连旅开供水有限公司

绿化公司：指大连旅开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环卫公司：指大连旅开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保盈公司：指大连保盈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旅开控股：指大连旅开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振兴：指大连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兴农担保：指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通知》：指《发改财金〔2004〕1134号》：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公司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核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文件：指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承销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监管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债券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指指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发行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9年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工作日：指除上述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日期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1239号文件批准延长批文有效期。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债券〔2017〕30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发改贸易字〔2017〕115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期债券。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出具《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港路35号2层1号

法定代表人：赵阳 联系人：姜楠

联系地址：大连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路1号 传真：0411-86200217 邮政编码：116052

联系电话：0411-86200217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人：张万磊、胡红雁

传真：010-56571689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6571688

（二）分销商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严东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联系电话：021-58768829 传真：021-58769538 邮政编码：100005

2、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王丰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北区118弄42号1403室

联系电话：021-36538343 传真：021-36537147 邮政编码：200072

三、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孙宇航、王玉宝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46号嘉兴国际大厦5层

联系电话：024-22533738 传真：024-22533738 邮政编码：110000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王秀玉 联系人：杨英锦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层

电话：0411-82819300 传真：0411-82813033 邮政编码：116600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的2016年审计报告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年度、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由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通知时间安排较晚，发行人为了保证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时出具，不影响年报披露时点，因此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项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法定代表人：郭斌 联系人：张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人：张万磊、胡红雁

电话：010-56571689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大连旅泰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3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不超过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未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和根据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8月14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8月13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8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间：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十三、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三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三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三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三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三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三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三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四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四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四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四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四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四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四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五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五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五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五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五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五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五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六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六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六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六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六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六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六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七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七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七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七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七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八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八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八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八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八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八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九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九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九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九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九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九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零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零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零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零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零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零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零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零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一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一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一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一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一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一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一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一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二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二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二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二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二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二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二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三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三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三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三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三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三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三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三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四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四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四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四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四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四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四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四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五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五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五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五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五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五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五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五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六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六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六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六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六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六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六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六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七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七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七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七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七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七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七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七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八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八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八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八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八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八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八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八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百九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一百九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一百九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一百九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一百九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百九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百九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一百九十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二百零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百零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百零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二百零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百零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百零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百零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百零九、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二百一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百一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百一十三、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二百一十四、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百一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百一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百一十七、承销